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蝶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蝶醫療訂立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金蝶中國授權金蝶醫療作為其營銷夥伴，以便金蝶醫療向金蝶中國購買其產品並於中國進一步分銷，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蝶醫療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金蝶醫療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

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金蝶中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及
 - (2) 金蝶醫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金逸（蝶創控股（為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徐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持有其99%股權）持有其59.25%股

權。金蝶醫療主要從事提供醫院全產品解決方案，幫助醫院建立適合未來醫療生態的智慧醫院，通過移動互聯網醫院搭建患者移動服務平台和醫院移動工作平台，用互聯網+的方式，讓醫療服務更加便捷。

- 授權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體事項： 金蝶中國同意授權金蝶醫療為營銷夥伴以便金蝶醫療向金蝶中國購買 EAS 及金蝶雲星空（私有雲）並於中國進一步分銷。
- 價格： 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金蝶中國就類似產品的分銷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金蝶醫療就產品分銷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17,320 元（經審計）、人民幣 768,200 元（經審計）及人民幣 2,130,560 元（未經審計）。
- 預計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蝶醫療就金蝶中國之產品分銷應向金蝶中國支付的最大費用金額將為人民幣 3,300,000 元。
-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為釐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董事考慮了上述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金蝶醫療的業務擴張計劃。

訂立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采取分銷模式銷售本集團產品以擴充銷售渠道，授權金蝶醫療為其中之一營銷夥伴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認為，與金蝶醫療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通過金蝶醫療的渠道和資源獲得更多的商機，尤其是在醫院和醫療行業領域，為更多客戶提供金蝶產品並推進金蝶 EAS 及金蝶雲產品在醫療科技企業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塑造。因此，董事會相信，與金蝶醫療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拓寬企業客戶產品供應範圍，同時與金蝶醫療實現優勢互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務收入規模。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方案

就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執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經實施了充份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確保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嚴格以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的原則進行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將持續每月監控連續關連交易情況，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各自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修訂年度上限或終止交易；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半年度以及年度審閱，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蝶醫療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金蝶醫療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短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夥伴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金蝶醫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關金蝶中國之產品分銷為期一年的營銷夥伴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蝶創控股」	指	蝶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 99%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	指	本集團旗下的一款產品，是面向大型集團提供綜合企業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軟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蝶雲星空（私有雲）」	指	本集團旗下的一款雲產品，是面向成長型企業的創新雲服務平台
「金蝶醫療」	指	金蝶醫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今逸擁有 59.25%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本文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今逸」	指	上海今逸醫療衛生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蝶創控股擁有 99% 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